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 告 余佩欣即余潔如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796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7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550元自民國96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1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
0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姜貴泰

06 法 官 蔡志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姜貴泰